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5〕133号

新疆德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

91650104MACH15M38P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陈荣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 6501250002）、肖梦琪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 6501230011）等人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